

编号: 批字第2013-03-1002号

申请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
地块名称	虎门镇2013年第002号地块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白马路
附图及 附件名称	1、用地红线图 2、属二类项目

经济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数值	强制性指标	指导性指标
用地性质	M1(一类工业用地)	√	
用地面积	31845.55 平方米	√	
容积率	≤1.8	√	
绿地率	≥20%	√	
建筑密度	≤40%		√
最大层数	/ 层		
最大高度	21 米		√

批准机关: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: 2013年1月31日



具体要求:

- 1、本批准书所列强制性指标不得突破。指导性指标如需调整，须结合具体方案报我局审查同意。
- 2、用地红线及建筑红线见规划红线图。凡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与构筑物均不得超建筑红线。
- 3、规划方案设计须符合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要求。
- 4、据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八条，本批准书作为出让土地的规划条件，是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的规划依据。

PRODUCED BY AN AUTOD

申请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
地块名称	虎门镇2013年第002号地块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白马路
用地面积	31845.55平方米[47.77]亩
批准机关	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批准日期:2013年01月